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8〕25号

关于对大亚湾区 2017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情况的通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内各危化品企业：

2017 年以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共查处了 8 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案，其中涉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特种作业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四大类违法违规行为。现将 8 起案件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执法检查和处理情况

（一）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 年 6 月 22 日大亚湾区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没有对

安全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存在罐区 T1002 丙酮罐“安全联锁无测试记录”安全隐患类违法的事实。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整改正并处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年6月22日大亚湾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动火作业票申请和审批不规范，查作业票 No: 0001053 发现中午休息后未进行动火分析就作业，作业票审批意见空白等问题，违反该公司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涉嫌存在动火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对该公司总经理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惠州大亚湾永胜达工贸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年9月6日大亚湾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大亚湾永胜达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危化品仓库部分成品靠墙堆放，仓库外堆放有约900桶（35KG/桶）的85%磷酸溶液，不符合《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5.2.4墙距大于或等于30CM的国家标准，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陆万元（¥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惠州大亚湾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 年 8 月 30 日大亚湾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大亚湾永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甲类仓库部分成品靠墙堆放等问题，不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6.2 墙距大于或等于 30CM 的国家标准，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陆万元（¥6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 年 8 月 29 日大亚湾区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故障（经测试无报警反应），安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大亚湾澳头加油站

1. 检查情况。2017年8月25日大亚湾区安监分局执法人员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大亚湾澳头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有顾客自行加油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6.2.2：“加油作业应由加油员操作，不得由顾客自行处置（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2. 违法情况。该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对该加油站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惠州市双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惠州市安监局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可隆（惠州）电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惠州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可隆（惠州）电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

2. 违法情况。该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

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存在问题

上述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出我区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克服麻痹心理，提高思想认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使用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种类繁多，且绝大多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且具有腐蚀性，尤其是部分企业工艺条件要求苛刻，生产规模日益大型化，生产过程具有高度连续性，自动化程度高，企业固有危险性高，安全风险大。各街道办及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有力的措施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要深刻吸取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二是认真按照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和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要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确保处于完好使用状态；四是贯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五是加大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力度，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六是强化隐患自查自纠和风险自辨自控，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的隐患进行闭环式管理；七是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1月19日